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23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嘉佳卡通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四）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7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 3 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人员及内审人员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营运环节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6、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的意见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泄露，防止内幕交易，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2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 1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5 号）核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奥飞娱乐”）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215,20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71.64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21,154,149.5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8,845,822.14 元，考虑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 1,197,404.69 元后，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0,215,20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29,828,020.83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全部到账，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7037900016 号”《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10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3 号）核准，奥飞娱乐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1,540,17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4,499,970.56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7,596,590.72 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6,903,379.8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21,540,17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15,363,207.8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全部到账，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0620285 号”《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入账 681,126,037.35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 2,280,215.21 元为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以前年度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支付股票发行及财务顾问费用已使用募集资金 2,280,215.21 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益 14,948,817.13 元，利息净收益转出永久补流 3,327,372.86 元。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410,389,246.19 元，累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 216,267,519.08 元，累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 885,000,000.00 元；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885,000,000.00 元已全部归还完毕。

2022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22,608,484.29 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益 1,051,037.65 元，公司募集资金应存余额为 42,253,054.50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相差 300.00 元（因公司调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手续费费用剩余金额所致）。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入账 541,218,320.85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 4,314,941.01 元为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以前年度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支付股票发行及财务顾问费用已使用募集资金 3,350,943.40 元，剩余未支付发行费用 963,997.61 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益 1,393,843.73 元，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56,511,826.89 元，累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元，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0 元。

2022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111,572,966.76 元，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股票发行及财务顾问费用已使用募集资金 963,997.61 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益 4,390,053.04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 393,000,000.00 元，已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元，剩余未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93,000,000.00 元。购入结构性存款转出 107,0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应存余额为 74,602,482.96 元（购入包含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内的流动利 D 产品 17,056,482.06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1、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 4 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的全资外公司奥飞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公司的全资外公司奥飞影业（上海）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奥飞影视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公司的全资外公司天津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共 7 家公司和 4 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公司的全资外公司东莞金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飞动漫文化发展（广州）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共 4 家公司和 3 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变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奥飞欢乐世界乐园网点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减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9,100.00 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动漫 IP 内容制作项目”。为便于“动漫 IP 内容制作项目”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投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上述所有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营业部	3310008080120100011328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10956000000744412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55916753110404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07549809	39,898,903.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44050165010109002292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78120188000090240	已销户
奥飞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1915631610702	287,467.91
天津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830802	已销户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829804	已销户
奥飞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10912578310804	125.26
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路支行	715969606777	1,162,908.54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63516802	903,949.13
上海奥飞数娱影视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奥飞影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500009422119	已销户
合计	——	——	42,253,354.50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3520602	9,110,911.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路支行	656174974044	14,669,297.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300002260	222,831.14
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2003026029200251963	5,125,628.12
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5002183322578	6,283.97
东莞金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5560032253786	21,294,915.87
奥飞动漫文化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900001990	1,573,154.14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100002261	5,542,978.77
广州奥飞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5492796	2,759,259.57
广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5490756	1,058,203.22
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5494675	13,239,019.27
合计	——	——	74,602,482.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 IP 资源建设项目、IP 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玩具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全渠道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婴童用品扩产建设项目、奥飞欢乐世界乐园网点建设项目及动漫 IP 内容制作项目。

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名称和住所变更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IP 资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苏州奥飞影视有限公司”，由原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微街 9 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001 室，搬迁至新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30 号 A805 室，名称变更为“上海奥飞数娱影视有限公司”，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名称和住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计划将 IP 资源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通过对各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实施。此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加快提升 IP 影响力、充分发挥 IP 商业价值以及提高公司项目周转效率，公司计划将 IP 资源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通过更改投资模式的方式实施。此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242.42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7037900432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募集资金 11,242.42 万元。

2.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700.69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0620296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募集资金 4,700.69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止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3 亿元的归还工作。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归还工作。

（3）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8,500 万元的归还工作。

（4）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归还工作。

2.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归还工作。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 19,300 万元，已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0 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60.8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2,405.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办理银行	金额（万元）	本金余额（万元）	预期利率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备注	实际收取利息	实际取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路支行	2,500.00	0.00	1.3%-3.18%	92	2022/7/21	2022/10/2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挂钩EUR/USD	3.18%	20.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05.82	105.82	2.10%	184	2022/7/19	2023/1/19	流动利D	保本固定收益型	活期,7天增值,季度结息	2.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75.93	275.93	2.10%	184	2022/7/19	2023/1/19	流动利D	保本固定收益型	活期,7天增值,季度结息	2.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323.90	1,323.90	2.10%	184	2022/7/19	2023/1/19	流动利D	保本固定收益型	活期,7天增值,季度结息	2.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路支行	2,500.00	0.00	1.3%-3.29%	92	2022/7/25	2022/10/2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挂钩EUR/USD	3.29%	20.7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000.00	0.00	1.55%-3.05%	94	2022/7/29	2022/10/3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利率	2.97%	7.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路支行	1,500.00	0.00	1.3%-3.29%	92	2022/8/1	2022/11/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挂钩黄金兑美元	3.29%	12.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3,700.00	3,700.00	1.30% /3.05% /3.25%	91	2022/10/8	2023/1/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挂钩EUR/US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路支行	6,000.00	6,000.00	1.3%-3.18%	94	2022/11/4	2023/2/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挂钩EUR/USD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000.00	1,000.00	1.55%-2.7%	94	2022/11/4	2023/2/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挂钩EUR/USD		
合计	19,905.65	12,405.65									60.87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公司原投资于 IP 资源建设项目中具体子项目，如《十万个冷笑话 3》、《镇魂街 1》、《喜羊羊 2017 动画剧集》、《巴啦啦小魔仙之飞越彩灵堡》等 10 部已完结的 IP 内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576.04 万元，《智趣羊学堂》、《喜羊羊 2018 动画剧集》等 7 部拟完成的 IP 内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22.00 万元。经管理层深入探讨研究，公司决定将上述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萌鸡小队 3》、《巴啦啦小魔仙 7》、《战斗王飓风战魂第六季》、《萌鸡色彩课堂》等项目。目前，除《战斗王飓风战魂第六季》外，其他新增子项目运作情况良好。（《战斗王飓风战魂第六季》已被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所调减。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公司原投资于 IP 资源建设项目中具体子项目《超级飞侠 5》、《超级飞侠 6》两部已完结的 IP 内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524.21 万元，拟完成的 IP 内容项目《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嘻哈闯世界 4》节余募集资金 265.04 万元。经管理层深入探讨研究，公司决定将上述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大卫贝肯 3》、《喜羊羊大电影 8》、《超级飞侠 7》和《超级飞侠 8》等项目。目前新增子项目运作情况良好。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原投资于 IP 资源建设项目中具体子项目《喜羊羊与灰太狼》三个项目已完结的 IP 内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22 万元，拟完成的 IP 内容项目《大卫贝肯 2》大电影、《镇魂街 2》动画片等五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90.11 万元。经管理层深入探讨研究，公司决定将上述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贝肯熊 6》、《超级飞侠 9》、《喜羊羊与灰太狼》系列片等六个项目并增加《镇魂街 2》网络剧投入资金。目前新增子项目运作情况良好。

（4）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公司原投资于 IP 资源建设项目中具体子项目《超级飞侠 7》、《雏蜂 1》、《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嘻哈闯世界 4》、《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发明大作战 3》已完结的 IP 内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84.13 万元。经管理层深入探讨研究，公司决定将结余资金 684.13 万元投入《超级飞侠 8》、《镇魂街 2》、《巨神战击队 4》共 3 个 IP 资源建设项目的子项目中。目前新增子项目运作情况良好。

（5）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原投资于 IP 资源建设项目中具体子项目《大卫贝肯 2》电影、《巴啦啦小魔仙 7》、《超级飞侠 8》已完结的 IP 内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22.39 万元，拟完成的 IP 内容项目《喜羊羊 3D 智趣第一季》节余募集资金 390 万元。经管理层深入探讨研究，公司决定将上述调减的募集资金和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 IP 资源建设项目中 K12 领域的其他募投子项目，包括《超级飞侠 10》、《萌鸡小队 4》、《巴啦啦小魔仙 8》、《萌鸡小队 3》。目前新增子项目运作情况良好。

（6）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